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2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熙和熙龙宠物医院 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熙和熙龙宠物医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熙和熙龙宠物医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熙和熙龙宠物医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1-17-05-683160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兴西路10号102铺，总投资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。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和宠物手术等服务，预计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13只，日最大寄养宠物量5只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医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（采用“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，处理能力1.0吨/日）处理后通过排放口（DW002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预处理标准。

（二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、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和消毒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，项目边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医疗废物、废紫外线灯管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归街道办事处，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